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籌備會名稱 | | | |
|---|-------|--|----|
| 審核項目 | 審核單位 | 審核意見 | 核章 |
| 一、是否檢附下列圖冊： (一) 申請書 (二) 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三)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四) 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五)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地政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 |
| 二、依閭鄰單位劃定之擬辦重劃地區範圍邊界是否依下列原則劃定： (一) 明顯之地形、地物。 (二) 非屬整個街廓納入重劃區者，依街廓分配線。 (三) 計畫道路中心線。(但路寬在八公尺以下或都市計畫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 | 地政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 |
| 三、未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有無下列情形，應重新調整重劃範圍： (一) 毗鄰之公共設施用地未納入或道路未開闢。 (二) 重劃區範圍以道路為邊界者，非全寬納入且路寬未達八公尺者。 | 地政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正事項： | |
| 四、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已達全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十五。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整體開發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屬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十項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合計，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賸餘面積，占該尚未開發地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面積比例。 | 地政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 |
| 五、擬辦重劃範圍係依閭鄰單位劃定者，都市計畫是否為細部計畫已審竣或主要計畫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內容。 | 都市發展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六、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之擬辦重劃範圍是否與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相符。 | 都市發展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 |
| 七、擬辦範圍外合法房屋法定空地有無列入重劃範圍。 | 工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 |
| 八、重劃區現況成果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檢討。(檢附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及地形套繪圖) | 都市發展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九、都市計畫及地籍資料等進行套繪作業後，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檢討。(檢附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 | 都市發展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十、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 產業發展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十一、擬辦開發範圍內之山坡地面積是否達一公頃以上。 | 產業發展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十二、是否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 產業發展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十三、確認是否符合以下情況： (一)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二)是否設有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告事業。 (三)是否應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 | 環境保護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十四、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保護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十五、是否屬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工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十六、重劃區開發是否需考量對周遭或下游水路排洪之影響。 | 工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 |
| 十七、擬辦範圍內有無保存維護價值之文化資產？ | 文化局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正事項： | |

註：

一、本要點第七點之附件。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三、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